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257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營業所工作場所（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號地下○○樓；下稱系爭工作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冰箱與水槽間通道小於 80 公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職員○○○（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105653 號函（下稱 113 年 1 月 17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105652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未依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之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605257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略以：「……請求撤銷……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25732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136052573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經本府法務局於 113 年 2 月 23 日電洽訴願人，據其公司人員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屬誤繕，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

	如下： 2.乙類：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收到勞檢處 113 年 1 月 17 日函已依相關規定調整改善，並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拍照 E-MAIL 回復承辦人說明改善之結果，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3 年 1 月 10 日會談紀錄、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收到勞檢處 113 年 1 月 17 日函已依相關規定調整改善，並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拍照 E-MAIL 回復承辦人說明改善之結果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對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之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2 款所明定。

（二）本件依勞檢處 113 年 1 月 10 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事業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受檢地址台北市北投區○○路○○號地下○○

樓……會談人姓名：○○○職稱：職員……檢查日期 113 年 1 月 10 日…
…事業類別乙類……二、違反法規事項：有關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如附件。三、
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1.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當日作業種類地點……○○○
○營業所……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項目工
作場所、安全門、通道……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2 款違
反法規內容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未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
〔即日〕……（2）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經在
場會同檢查之訴願人職員○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
。訴願人之系爭工作場所冰箱與水槽間通道小於 80 公分，未依規定設置足夠
勞工使用之通道，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
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
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
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